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 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溝皂里、番溝里、大北里、好收里、樹腳里,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	í	名片		性間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 歴	經 歷	政
1		翁			# P 64 年 5 月 20 日	里	臺灣省雲林縣		國中畢業	雲林縣議員翁水 上服務處秘書	1 協助軍民
2		許	玉明	月	47年9月7日	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電業私工科省高科建畢系 中電業 五專畢立工畢國業 國業	現任:北港鎮民 代表、立法委員 蘇治芬秘書、北 港鎮老人福利協 進會理事。 經歷:北港扶輪 社2019~20社長 。北港鎮農會理	一、落實在地服務精神。 二、持續推動公墓公園化整治計劃。 三、配合社區需求,爭取社區建設經費。 四、積極爭取農水路之改善工程。 五、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。 六、嚴格監督鎮政。

選举技宗**乍**觸規正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

-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卜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 六、其他: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**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·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 · 請參見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號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戶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



檢舉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 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 妈(開)要品—鹽耒

扠(開) 赤別一員衣										
編號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 票之村里鄰							
313	溝南社區活動中心	溝皀160之2號	溝包里							
314	順天宮(餐廳部)	番溝89號	番溝里							
315	大北社區活動中心	大北74之1號	大北里							
316	好收社區活動中心	好收52號	好收里 1-10鄰							
317	口庄社區活動中心	口庄74之6號	好收里 11-17鄰							
318	樹腳社區活動中心	大庄2號	樹腳里 3-12鄰							
319	巨人中學(健康中心)	大同路647號	樹腳里1-2 、13-16鄰							
320	巨 人 中 學 (護理教室)	大同路647號	樹腳里 17-20鄰							